

臺北醫學大學論文著作發表暨作者列名辦法

95年07月20日研發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499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規範論文著作發表之作者排序、責任及著作權歸屬，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論文著作發表暨作者列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論文著作，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類論文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專書。

第三條 (列名原則)

論文著作之作者應對論文著作之研究構思、實驗設計、資料收集、數據分析、結果解釋、草稿之撰寫或重大修訂具有直接及實質貢獻。

第四條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負責執行及撰寫論文著作之主要內容；通訊作者為研究之主要主持人，統整研究進行，並負責對外回應有關該論文著作之問題；其餘作者排序依其貢獻程度遞減。若僅提供實驗材料、病人來源、技術性或資料分析之協助或研究諮詢者，不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為避免因作者排序引發學術倫理之爭議，通訊作者應向每位共同作者確認發表論文著作之作者排序，並請共同作者署名同意後方得發表。

第五條 (作者之責任)

論文著作之作者應對發表內容及研究結果負公開之責任。

第六條 (碩博士論文之著作權歸屬)

碩博士論文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當碩博士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發表時，學生與指導教授應為發表期刊論文之共同作者，且期刊論文

之其他共同作者及作者排序應由雙方達成共識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論文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列名原則)

論文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所載之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Taiwan」、「R.O.C.」或其他依「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所規定符合國際慣例的國家名稱；如列「China」或「Taiwan, China」則相關政府單位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申請等事宜。

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著作時使用之國家名稱，應以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為原則，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城市名需沿用我國習慣拼字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惟若大陸地區堅持在城市名之後加國名，則本校作者亦宜堅持城市名之後加國名。

作者若發現所投稿之國家名稱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及資助機關。必要時應請駐外單位協助處理並通報教育部。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

論文著作發表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者，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教育部「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